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22) in T20/02/03 sf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231 3851

傳真號碼 Fax No.: 2572 027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審批公務員有薪進修假期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認真調查衛生署批准蔡美儀醫生帶薪實習大律師的決定，以澄清有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如有察覺行政不當之處，予以譴責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提供各局／部門過往審批公務員放取有薪假期以進行大律師實習的個案資料。

當局的回應

I. 審批蔡醫生放取進修假期

2. 關於衛生署署長批准蔡醫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放取全薪進修假期，以參加為期十二個月的全日制大律師實習計劃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已就有關的程序和決定進行檢討。主要的調查和檢討結果載於下文。

3. 二零一二年五月，當時的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提名蔡醫生參加一年的全日制大律師實習計劃，並建議批准她在實習期內放取全薪進修假期。就著部門內需要培訓一位具有深入法律知識的專業人員，當時的考慮如下：

- (a) 過去數年，衛生署內有關制訂和執行法定職能的工作量明顯增加。衛生署當時負責執行十多條法例，另有幾條新法例正在籌備之中。執行法定職能成為衛生署的公眾衛生核心職務的重要部分；
- (b) 以法律途徑解決爭議有上升的趨勢，包括涉及衛生服務的醫療疏忽申索及對衛生署作出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申請；
- (c) 律政司就不同個案和情況提供法律意見時，十分倚重衛生署提供適當指示並陳述公共衛生法律觀點。若缺乏適當指示，律政司在提供法律意見時會有困難；
- (d) 衛生署極需一名兼具法律和公共衛生專業資格的內部人員，以改善部門在處理有關施行法例、執法和人身傷害方面法律事務的表現；以及
- (e) 透過實習計劃，有關人員將可掌握有關進行司法覆核、處理醫療疏忽事故和刑事案件的技巧，並了解法例在實際環境中如何運作。

4. 對於蔡醫生是否適合參加有關實習計劃，當時的考慮如下：

- (a) 由二零零四年起，蔡醫生已參與檢討及修訂公共衛生法例的工作。她獲署方委派為不同的法律工作及法例修訂工作的負責人員，在履行醫療法律職務方面，有良好的工作表現。近年，蔡醫生曾緊密參與處理多宗重大公共衛生事故。在執行職務和履行衛生署的職責時，她須經常與律政司聯繫；

- (b) 過去數年，蔡醫生主動和積極學習法律知識，以便執行其公共衛生職責。她曾自費及用自己的時間取得法律方面的學歷，包括在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修讀法律博士課程，並在二零一二年完成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以及
- (c) 蔡醫生是其中一位具潛質晉升至衛生署高級管理層的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的評核

5. 在檢討個案中食物及衛生局得悉，蔡醫生當時的上司是按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提名她參加一年的全日制大律師實習計劃，並批准她在實習期內放取全薪進修假期。考慮到蔡醫生的工作表現一向良好，並被認定為具潛質晉升至該署領導層，以及她利用自己的時間和資源接受法律培訓，食物及衛生局認同衛生署的意見，即有關的大律師實習計劃有助擴闊蔡醫生的視野和讓她取得實際的法律經驗。這有利於她在衛生署的事業發展，並能提升該署在執行眾多的公共衛生規管職務及緊急應變方面的表現。但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皆同意日後處理類同個案時，衛生署應徵詢食物及衛生局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的評核

6.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001 條，公務員如獲提名接受與本身職務有關的全職培訓，可獲給予全薪進修假期，而全薪進修假期的批核人員為部門／職系首長。

7. 在提名及審批蔡醫生的進修假期時，衛生署已充分考慮文件第 3 及 4 段羅列的各項相關因素，並根據有關政策和程序考慮該個案。

8. 雖然批核蔡醫生個案的決定有依循既定程序，鑑於事件引起的公眾關注，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應加強審批全薪進修假期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會特別要求部門／職系首長在審批全薪進修假期時，要留意以下各點：

- (a) 有關培訓必須與部門／職系的工作有密切關聯；以及
- (b) 有關培訓必須配合部門／職系的工作目標及重點。

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部門／職系首長應徵詢其所屬決策局的意見。

II. 過往公務員放取全薪進修假期以進行大律師實習的個案

9. 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各局／部門報告過去十年批准員工放取全薪進修假期以進行大律師實習的個案。除上文所述衛生署的個案外，並無其他個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志遠



代行)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